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0號

原告 冠龍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木坤

被告 聖傑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7萬8,38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,2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1之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7萬8,387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並請求確認原告於系爭款項未受清償前，對於起訴狀附表所示總價值1,367萬8,500元之模具（下

01 稱系爭模具）有留置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2 系爭款項，並請求確認原告於系爭款項未受清償前，對於系
03 爭模具有留置權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
04 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了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而未超出
05 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06 又確認留置權部分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且系爭模具之價
07 額並未低於系爭款項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亦應以系爭
08 款項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7萬8,387元，應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2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18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江慧貞